

東海大學研究發展處發展基金設置與管理辦法

100 年 12 月 24 日校長核定通過

115 年 3 月 26 日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 年 4 月 2 日 1152600145 號簽呈校長核備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昇東海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未來發展競爭力，鼓勵本校教師在學術研究、教學、社會服務等方面有更傑出的表現；改善產學能量，提昇本校在國際學術交流；以及與相關研究單位之聯繫和產官學界之合作，特設置東海大學研究發展處發展基金專款及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本處)不定期向外界募款方式為之，並配合本校會計規定設置專款專帳。專款之收支規定，皆依學校會計制度辦理。
- 第三條 捐款人(單位)得以現金、劃撥、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贈至專款中。捐款時可指定或不指定捐款用途。
- 第四條 每筆捐款，得由本校出納組開立『捐贈證明』給予捐款人。
- 第五條 專款之各筆捐款得以累積，不依學校會計制度之年度預算方式於當年度將經費核銷。
- 第六條 本發展專款，主要用於下列各項：
- 一、改善本校教學研究之相關設備和圖書典藏。
 - 二、延攬知名專家學者及實業人士到校短期講習。
 - 三、舉辦學術研討會、演講活動。
 - 四、產學相關推廣教育。
 - 五、專家學者、顧問、榮譽講座教授、專兼任助理、臨時工等人事費(含薪資、年終、保費)。
 - 六、依捐款人指定用途使用之。
 - 七、其他本校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之用途。
- 第七條 本專款之使用得依本辦法第六條所列專款用途之項目，並經本處處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方可提領使用。
- 第八條 本處處務會議組成為研發處一、二級單位主管。必要時，研發長呈請校長核示另聘請本校教師一至二名為臨時成員參與會議。本處處務會議除審核基金使用申請，並為本辦法制訂與修訂之當然成員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提報校長核備後實施。